

# 依法行政 复议为民

## ——我市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展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张君蓉

###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运城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R.DM0020240022085001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7月8日，市司法局在官方微博公众号公布了该局近日就某公司劳务派遣工不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提起行政复议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层级监督制度，是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依法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救济制度，也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我市不断探索建立完善各项行政复议制度机制，努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建设公正、权威、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体制。

#### ● 高效率推进

#### 扎实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

2021年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启动以后，市县两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强化举措，狠抓落实，推进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为加强对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运城城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应运而生，并制订出台了《运城城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均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出台实施方案，确保改革工作在坚强的组织领导下扎实开展。

在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下，2021年10月1日前，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职责全部整合完成，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市县两级完成一级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改革任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在此之前，机构编制也划转到位。2021年9月，市委编办下发《关于市直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机构

编制调整的通知》，划转8名编制用于市本级行政复议工作，13个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共划转编制51名。2021年11月，市委编办下发了《关于市县两级司法局加挂牌子的通知》明确，“市司法局加挂运城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各县(市、区)司法局统一加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随后，市县两级司法局均加挂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并刻制了印章。2021年12月，市委编办下发《关于运城城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机构设置的通知》，在市司法局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科、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复议三科共4个行政复议科室，核定政法编制10名。13个县(市、区)司法局结合实际，设立行政复议科室承担本级行政复议职责。同时，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拨付专项经费，保障行政复议办公场所的落实和行政复议工作顺利开展。

据了解，改革前，行政复议管辖实行“条块结合”的选择性模式，即对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申请人既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其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改革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有效解决了改革前行政复议机关过多、人力资源分散、案件分布不均衡、办案标准不统一、人民群众找不准复议机关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的体制机制问题。

#### ● 高标准探索

#### 建立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机制

为加强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与应诉在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主渠道作用，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多种举措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取得了良好成效。

强化综合能力建设，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体制机制基本理顺以后，市司法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举办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微课堂，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方式，不断更新丰富他们的业务知识，提升队伍的综合理论素养。

2023年8月8日至11日在绛县举办的运城城市行政复议和应诉业务培训班，全方位提升了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办案水平和能力素质，使行政复议人员扎实掌握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办案

技能。市司法局在局机关遴选10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青年干部成立行政复议青年工作小组，充实行政复议案件办理队伍，推动本级行政复议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同时，不定期组织召开行政诉讼模拟法庭和模拟听证等活动，持续探索创新，提升行政复议青年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加深他们对办理案件的理解，以案促学，以案促干。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发挥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制度机制。在原有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评议工作规则》《运城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工作规则》等8项内部工作规则(试行)的制度机制基础上，建立1个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出庭应诉情况通报机制，司法建议抄送抄报机制，履行判决决定监督追究机制，部门复议、诉讼情况报告机制，复议和诉讼情况年度互通机制，判决、决定履行情况考核督查机制等6项工作机制。出台《运城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法(试行)》，为公平公正办理涉企案件提供制度性保障。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加强对市场、环保、城市管理、土地、交警等重点行政执法领域的复议监督，确保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及时、全面履行。对于纠错类行政复议决定，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要求行政机关限期报告重新履职情况。同时发挥好统计分析功能作用，对行政纠纷产生较多或集中领域，及时提醒行政机关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 ● 高起点要求

#### 多手段提升行政复议办理质效

今年7月4日，市司法局分别就某公司对运城生态环境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和李某对运城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两案组织公开听证。

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增强行政复议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市司法局全面引入听证制度。在对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听证会的基础上，努力将所有的复议案件全面引入听证，旨在通过听证程序，积极听取双方意见，全面掌握案情，不断提高案件审理水平。同时，主动进行公开。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运城司法”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行政复议案件决定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为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我

市成立了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有关专家论证研究后，提出可行性意见。

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全过程是我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一大亮点。全市行政复议机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类案指引、情绪疏导等柔性手段和多元化措施，合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从而实现“案结事了”。2023年，共调解、和解行政复议案件19件，促进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实体讨论是我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另一个亮点。为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审理评议会、审理办公室、联席会议在复议案件办理中的作用，市司法局根据案件难易程度，组织召开相应的集体讨论会，着力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

2023年，市行政复议局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41件。其中，告知其他途径13件，不予受理30件，维持行政行为为24件，调解终止19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12件，责令行政机关履行职责8件，撤销行政行为为7件，确认行政行为违法2件。

为做实应诉工作，今年1月15日，市司法局向各行政机关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对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出要求。同时督促各行政诉讼案件承办部门依法做好答辩、证据材料收集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庭审中，通过参与庭审旁听全程跟踪了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质证、辩论等庭审活动情况。庭审后，结合庭审情况，提出具体解决行政争议的方案，努力化解行政争议。2023年，市司法局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44件。其中，胜诉31件。

今年6月6日，市政府党组中心组会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冬青以“正确有效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为题，给各行政机关负责人生动讲解行政复议法。这是市司法局落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复议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提升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的又一举措。

随着新行政复议法的实施，我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复议服务。

# 杨仰民：路遇车祸挺身救助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曹欣怡

夏日午后的牛杜村安静祥和，一如平常。牛杜村党群服务中心，杨仰民的履职信息还张贴在服务监督的最上方，但他的生命却永远定格在那个奔向大路救助村民的夜晚。

6月23日，临猗县牛杜镇牛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仰民在救助交通事故伤者的过程中遭遇车祸，不幸身亡，享年61岁。

当天21时50分，杨仰民与妻子原月竹从临猗县南城公园锻炼完驾车返家途中，路过临猗县食品有限公司猗氏禽畜定点屠宰厂路口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伤者倒在道路中央。路上来往车辆不断，且车速较快，又逢晚上，很容易再次发生事故。杨仰民赶忙将驾驶的车辆停靠在路边，和妻子下车救助。

“他常帮人处置交通事故，和我下车后，一边照看倒在路上的伤者，一边喊人摆警示牌，没想到就在这个节骨眼，一辆车快速驶来，撞了我俩，很快就逃离了现场。”日前，在杨仰民家中，回想起事故发生时的情形，原月竹非常悲痛，“他说，地上躺着两个人，肯定受伤了，赶紧下车看，好喊人帮忙。”

回忆起当时的场景，原月竹的眼前像过电影一般：“那车子速度很快，像飞一样过来。被撞后，我听到有人喊‘停车，这是肇事逃逸。’我来不及管这些，赶紧喊着打120。”

不幸的是，杨仰民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当日23时30分去世。原月竹受受伤较轻。

事故发生后，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科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目击证人提供的线索，以及地上遗留的车灯碎片，初步锁定逃逸的肇事车辆，展开调查。

经过连夜奋战，6月24日6时35分，民警在猗氏镇关原头村附近，发现了停在路边的肇事车辆，成功抓获浑身酒气的肇事驾驶人马某某，并第一时间进行血检。检验结果显示，马某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47.61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

据日前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布的信息称，马某某如实供述了酒后驾车及肇事逃逸的事实，现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

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对杨仰民的家人而言，无疑是巨大的打击。

杨仰民是家里的顶梁柱，上有90多岁老父亲需要照顾，下有年幼的孙辈需要照顾。“家里的大事小事平常都是他安排，他走了，我的心也跟着走了。”杨仰民去世后，原月竹沉浸在悲痛中，常看着他生前的照片出神。

杨仰民不仅是家里的顶梁柱，也是牛杜村的主心骨。“杨书记在世的时候，每天吃过早饭就到党群服务中心上班，村里谁家有个难事，都来找他帮忙。他这一走，村民们说，‘牛杜村的天塌了’。”牛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魏宏说。

采访时，杨仰民的女儿杨丹翻看父亲的工作照。看着这些熟悉的照片，回忆着父亲生前的点点滴滴，她泪流不止。杨仰民大半生在牛杜村工作、生活，先后当过村里的电工、村委会班子成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2020年起“一肩挑”，曾获得“全县优秀党务工作者”“县优秀人大代表”“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等多项荣誉。

在牛杜村工作生活的30余年来，杨仰民常和村里其他干部说，“咱要全心全意为牛杜村人民服务，决不能做对不起牛杜村人民的事”。

魏宏回忆说，杨仰民时自学法律法规，前些年，有3个村民外出务工发生意外，村民不懂法，就来找他，杨仰民全程帮忙协调处理，可以说是尽心尽力。

这样的事情并非个例。据不完全统计，这些年杨仰民累计为村民追回因交通、医疗或其他事故造成的重大损失300万余元，其中，最多的一次为村民挽回损失120万元。

与杨仰民搭档的牛杜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副主任原金龙非常敬佩他的魄力和恒心，“他是几十年如一日，一心为村子谋发展，现在，我们村的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走在全县前列，村子面貌焕然一新”。

在杨仰民的带领下，近年来，该村争取4300万余元，用于完善村内基础设施，让村民告别了泥泞坑洼的田间路、污水横流的村中沟、陈旧老化的“供电线路”，让村民有了看电影、打篮球的休闲场所，解决了用电、用水、用气难题，在村内办起红火的“村大集”，唱起热闹的“村大戏”；引进“供港蔬菜种植观光基地”、兴办“牛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启“村企联盟新模式”，将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至30余万元；为困难群众争取各项政策补助，拿出自己微薄的工资，慰问村里的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杨仰民为村子所作的贡献，大家有目共睹。牛杜村也在杨仰民的带领下被评为省级善治示范村，获得2022年度全市“五面红旗”示范村荣誉称号。

“作为一名基层干部，他能在群众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值得关注和赞扬。”市见义勇为协会会长贺建民表示，目前，临猗县公安局已经对杨仰民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了认定，临猗县委政法委根据程序对认定杨仰民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的审批正在进行中，市见义勇为协会将持续跟进此事，做好见义勇为为举荐申报工作，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表彰见义勇为者，让全社会充盈浩然正气。

## 三省四市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跨区域协作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全面推进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让数字检察成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新质生产力，7月11日至12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数字检察联动协作交流座谈会在晋召开。

山西省运城市、临汾市和陕西省渭南市、河南省三门峡市检察机关现场签订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检察机关关于加强数字检察跨区域协作的意见》，从全面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数字资源共享、加强优秀数字模型推广应用、强化常态化人才交流和协调联络机制等方面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座谈会上，四市检察机关分别介绍了数字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工作经验，并对各自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了演示，在数据模型共享推广、数字检察跨区域协作等方面进行充分交流。

下一步，四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检察联动交流为契机，继续加大协作力度，采众家之长，借各家之优，以模型推广、应用活动为载体，不断开辟法律监督新境界，提升交流合作新水平，全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合作品牌，共同谱写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数字检察协同发展新篇章。

### 夏县人民检察院

## 开展行政检察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7月8日至14日是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周，主题是“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检察工作社会知晓度、认同度和影响力，畅通行政检察监督渠道，落实“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具体举措，7月9日至11日，夏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行政检察与民同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夏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由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座谈会，详细讲解了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同时结合典型案例深入介绍了新时代检察监督在服务大局、促进依法行政、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司法实践，并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及时、便捷、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优质检察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检察干警深入街边商户进行普法宣传，向商户解读与其经营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针对商户提出的权益保障问题，干警们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并发放相关宣传手册90余份，切实增强商户经营者的规范经营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检察干警联合社区网格员一同走进社区，通过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重点围绕行政检察工作职能、人民群众申请行政检察监督条件和程序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问题，以案释法，使行政检察真正深入群众、贴近民生、服务民众。

下一步，夏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行政检察工作，提升监督履职能力，进一步做优做实“检察为民”，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切实为服务保障夏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为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净化交通环境，连日来，盐湖交警大队持续整治中心城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消除道路“顽疾”。整治行动中，针对乱停乱放车辆的行为，民警会短信通知车主在十分钟内驶离，十分钟后会对违停车辆进行贴单处罚；针对私自占用公共停车位

的，民警会依法进行警告清除以保障周边道路畅通。其间，民警还对车主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停车意识。图为7月15日，该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市区棉北街黄河夜市对乱停乱放车主进行宣传教育。葛崇收 谭建春 摄影报道

### 盐湖公安分局

## 紧急止付为群众挽损95万元

本报讯(记者 乔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盐湖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持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坚持打防结合，注重打实打快，铲除涉诈土壤，挤压犯罪空间，切实守护群众财产安全。近日，该大队快速侦破一起现发省电信诈骗案件，为群众挽损95万元。

7月6日，盐湖一居民遭遇冒充领导、熟人诈骗，损失95万元。接到报案后，盐湖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要求快侦快破，及时止损。该局刑警大队反诈中队迅速开展紧急止付，成功将被骗资金全部冻结。通过分析研判资金流、信息流，民警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祥的身份信息及落脚点。办案民警连夜出击，千里奔波，7月8日，在安徽芜湖警方的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祥成功抓获归案。

经查：2024年6月，犯罪嫌疑人王某祥(男，32岁，长治市人)在朋友圈看到办理贷款的广告信息，便主动添加广告联系人作为好友，在明知银行卡、手机卡不能出租、出借、出售的情况下，仍按照对方的要求将其名下银行卡及绑定的手机卡邮寄给对方用于收取不法资金。经查询，其名下银行卡直接流入本案电信诈骗受害人被骗资金95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 芮城县公安局

## 按图索骥找回被盗手机

本报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启动后，芮城县公安局闻令而动，扎实推进，不断加大对“盗抢骗”侵权类案件的侦破力度。日前，该局古魏派出所民警仅用半小时，就破获一起盗窃手机案。

7月6日13时许，董先生驾驶快递车送货至某单位门口，等送完快递返回时，发现放在快递车内的手机不翼而飞。手机里有许多客户的信息，如果不回来就损失大了，着急的董先生向古魏派出所报警。

接警后，古魏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通过调取附近监控，民警发现一名男子出现在三轮车附近，四处张望后，将三轮车上的手机放进自己口袋，逃离现场。

随后，办案民警立即对该男子展开追踪，并确定其身份信息。半个小时后，民警在县城某步行街附近将该男子抓获。

违法嫌疑人段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他交代，偷来的手机以100元的价格卖给了某手机维修店的蔡某。办案民警在该手机维修店，查获被段某盗走的手机。目前，段某因涉嫌盗窃，被芮城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10日；蔡某因涉嫌收购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被依法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金500元。

(王鹏飞)

### 天津市公安局

## 加强企业检查 筑牢禁毒防线

本报讯(记者 董战轩 通讯员 杨通情)日前，天津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对辖区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全面检查，进一步加强辖区区内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规范企业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坚决杜绝易制毒化学品漏管失控问题。

此次检查从6月开始，共检查企业67家，共对2家企业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停业整顿5家企业，注销1家企业。检查中，天津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等方式，对企业安防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检查，并对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系统和各类台账记录进行全面了解。同时，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对企业规范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作出要求。

此次检查有效增强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的安全意识、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消除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隐患，切实增进了公安机关与企业的联系沟通，使民警进一步了解了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需求，加深了警企之间的互相了解，推动了天津市营商环境有效提升。

天津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将加强对易制毒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工作，确保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共同为构建无毒社会奠定坚实基础。